

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本公司与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护生堂”）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采购 4605 元物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乐普护生堂为公司股东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董事长隋滋野女士为乐普护生堂的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其中关联董事隋滋野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乐普护生堂	北京市昌平区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隋滋野

(二) 关联关系

乐普护生堂为公司股东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董事长隋滋野女士为乐普护生堂的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0月公司与乐普护生堂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签订采购协议，公司向乐普护生堂采购物品，金额为4605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公开、公正，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并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的达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5日